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除非特别说明，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000588
交易简称	国联安保本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180,377,405.4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控制基金损失的风险，力求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通过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通过以TPI(Time Invariant Portfolio)为投资基准，不直接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风险性资产，而是通过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存款、国债等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从而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通过动态调整，确保投资人投资的本金安全。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报告期后三周定期存款利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产品，属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康晓芸	赵会平
信息披露负责人	021-389280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ontcenter.service@gtj-allianz.com	contcenter@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87666/4007000363	95588
传真	021-5015182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址	http://www.gtj-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摘要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巨鹿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8,996.76
本期利润		17,863,902.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36%
报告期期末(2014年6月30日)		
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2
基金份额净值		189,691,197.5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5%

注1.本期利润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金额；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收益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4%	0.28%	0.42%	0.01%	1.52%	0.27%
过去三个月	6.48%	0.26%	1.27%	0.01%	5.21%	0.25%
过去六个月	9.36%	0.29%	2.53%	0.02%	6.83%	0.27%
过去一年	7.24%	0.27%	5.10%	0.01%	2.14%	0.26%
过去三年	-	-	-	-	-	-
本基金成立以来	5.20%	0.25%	6.06%	0.02%	-0.86%	0.23%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一年定期存款利率×1.2，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年自然年，“三年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3日生效；

3.本基金仓位限制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2013年10月22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由该基金投资的债券的比例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本基金已于2013年10月22日及时调整了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据。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本公司报告期内管理着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土化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2 基金经理的简介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中海峰先生于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产品经理，期间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在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产品经理，期间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1年2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投资部产品经理，期间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2年3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期间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3年6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期间负责债券投资工作；2014年6月起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期间负责债券投资工作。

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2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4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5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6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8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9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0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1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2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3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4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5 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16